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三个月后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中光防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光防雷，证券代码：300414）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停牌期间，公司先后披露了以下文件：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7 年 5 月 5 日	临-2017-034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临-2017-037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临-2017-040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临-2017-042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7 年 6 月 5 日	临-2017-0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临-2017-0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临-2017-04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临-2017-04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临-2017-0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7 月 5 日	临-2017-0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为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电”）100%股权。标的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22.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曙光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工业园区西兰大街8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工业园区西兰大街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462327602XT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冶金、电力、化工、矿工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服务；精密机械零部件、电器、电路与橡胶产品的开发制造与服务；工装、模具工具、非标设备的开发、制造与服务；电机制造、设计维修与服务；军用加固计算机及加固型外部设备（显示器、打印机、电源）；高速信号处理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华通机电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王曙光、王金霞、谷实创新六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华通机电实际控制人王曙光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三）本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方案仅为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

查、审计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五）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由于华通机电为军工企业，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向国防科工局申报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通机电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提交了申请文件，尚处于审核阶段。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7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量大，具体方案的论证和梳理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尚需时间才能完成，且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向国防科工局申报批准。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7月2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至2017年

7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满三个月后，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将争取尽早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重组事宜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购买资产顺利实施。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五、国信证券关于中光防雷本次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同时，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的工作量较大，为确保该等工作的质量，并确保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国信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10月28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